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請款表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類(障)別 等級	類(障)別 _____, 等級 度	年齡	_____歲	※依實際年齡計算	
福利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公文寄送 地址		聯絡 電話	(家用): (行動):		

應備文件

1. 新竹市政府核定函正本或區公所簡易核准通知。
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若提供家屬存款簿者，則須檢附轉撥同意書）。
3. 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之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5.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者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6. 其他應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7.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切結書

申請人（即身心障礙者）：_____ 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_____，限居家使用，不得使用在醫院、養護機構等，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虛偽之陳述，除無異議繳回已發之補助費外，並負法律責任。 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即身心障礙者）：_____ 因 _____，特委託 _____ 【簽章】 代為申請，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願負相關責任。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1			3		
2			4		

總計：

(粗框內資料由區公所承辦人填寫)

區公所 初 審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	--	--	--